

公 证 书

(2021)京国信内经证字第07734号

申请人：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，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
区承安路1号院2号楼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新伟，男，一九八三年七月八日出生，
公民身份号码：110226[REDACTED]1113。

公证事项：现场监督

申请人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的委托代理人刘新伟于
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向本处提出申请，对“北京市朝阳区崔
各庄乡黑桥村、南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30-L06地块F1住宅混
合公建用地使用权出让”的高标准商品住宅建设方案宣读投
报主要内容议程的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。

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(副本)、公证申请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、北京市朝阳区
崔各庄乡黑桥村、南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30-L06地块F1住
宅混合公建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挂牌文件、投报人的相关文件
等材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、《公证程序规则》的
相关规定，本公证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审
查并告知了相关的权利义务。本公证员与本处工作人员李蕊